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金才	独立董事	出差	周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桂珍	殷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电话	0512-52816252	0512-52816252	
电子信箱	wanguizhen@yitong-group.com	yinli@yitong-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11,952.90	78,775,444.29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6,725.29	2,729,044.06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795,568.22	2,265,235.63	-20.73%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70,529.52	7,205,631.46	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090	-2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090	-2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948,033.59	577,710,052.15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726,734.80	500,833,808.16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振洪	境内自然人	48.40%	146,506,073	109,879,555	质押	48,00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2.82%	8,550,085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03%	6,129,331			
王桂珍	境内自然人	1.85%	5,584,792	4,188,5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4,768,430			
马晓东	境内自然人	1.55%	4,682,424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36%	4,116,300			
黄鑫虹	境内自然人	1.21%	3,672,600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0.80%	2,430,262			
王育贤	境内自然人	0.63%	1,8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振洪和王桂珍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周晨与李欣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周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50,085 股，合计实际持有 8,550,085 股。 2、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29,331 股，合计实际持有 6,129,331 股。 3、公司股东黄鑫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72,6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3,672,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1-6月份公司总实现营业收入为701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0%；营业成本为5473.2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08%；实现营业利润为211.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2%；实现利润总额为219.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0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49%；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1%，较上年同期下降0.14%。报告期内，公司CATV网络传输设备与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①CATV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CATV网络设备实现收入为4540.3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3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73%；实现毛利896.8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3.06万元，下降比例为12.92%。公司CATV网络传输产品主要客户为各地广电运营商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建设和广电增值业务。目前广电运营商正加快对智慧广电、雪亮工程、多媒体融合等新业务的建设投入，部分广电运营商放缓了对现有网络双向化的建设速度，总体市场需求量减少，对公司双向网改造传输设备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广电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行业的不同招投标模式，以选择资金状况、资信情况等相对较好的地区优先应标供货，为稳定产品的盈利能力对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作了市场调整。广电行业目前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产品中标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2018年上半年受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以及部分网络设备市场销售量的结构变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下降。具体2018年1-6月份各网络设备的情况如下：

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包括光工作站、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开关等系列）受广电双向网改造放缓的实施影响和不同产品规格以及市场销售结构需求量的变化，该类产品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9.86%，实现收入为1454.1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6.41万元，下降比例为25.83%；实现毛利424.6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07万元，下降比例为24.13%，该类设备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为20.99%。

同轴电缆网络设备是较早用于传统电缆分配网络上的设备（主要包括干线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等无源器件），随着广电行业有线电视的发展以及广电网络双向数字网的改造，市场需求量持续萎缩。报告期内，该类设备的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45.97%，实现收入为522.8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0.45万元，下降比例为18.72%；实现毛利148.2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58万元，增长比例为11.74%，毛利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在承接订单时选择毛利相对稳定的产品，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增效。该类设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55%。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网络建设需求，公司积极继续积极推广EPON设备、EOC设备、CMC产品及光纤到户FTTH产品等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通过技术优化设计、降低结构成本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客户做好技术服务支持。2018年1-6月份，由于各地广电运营商双向网数字改造的放缓，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总体市场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30.94%，实现收入为2563.3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08.46万元，下降比例为21.65%；实现毛利为323.9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7万元，下降比例为4.02%。该类设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7.00%。

②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业务：

公司智能化监控工程项目主要是采用广电双向数字网改造成果技术为载体，充分利用公司原有客户资源，与各地政府以及广电运营商合作实施，主要以政府买服务方式为主进行复制推广。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项目的开展实施，常熟社会面智能监控工程升级服务项目的实施完成、部分区域新增端口的实施完成以及部分项目的竣工验收，2018年1-6月份公司智能化监控工程实现收入共2387.57万元（含大连分公司），比去年同期增长447.24万元，增长比例为23.05%；实现毛利611.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59万元，增长比例为13.25%。该类工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4.46%。

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同比增减 (%)
有线电视光网络传输设备	1,454.14	20.99%	1,960.56	25.08%	-25.83%
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络传输设备	522.85	7.55%	643.30	8.23%	-18.72%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2,563.36	37.00%	3,271.82	41.86%	-21.65%
智能化监控工程	2,387.57	34.46%	1,940.33	24.83%	23.05%

④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各省广电运营商，各区域间由于客户网络建设的设备需求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以及各运营商的投入规模大小等不同原因，导致各区域间出现的增减幅度有一定的差异。其中西南区域因云南昆明下一代有线电视设备EOC产品中入围并供货，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比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该区域总体实现销售收入879.3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24.54%；华北区域因公司中标入围北京歌华有线带动双向网改造设备需求量上升，报告期内该区域实现销售收入为418.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4.60%；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为1124.4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0%，主要是因公司中标入围湖北省网后开始供货，光网络传输设备、FTTH光纤到户、ONU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比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5.8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5.66%，主要是下一代有线电视设备EOC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下降。东北区域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为162.8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3.31%，主要是黑龙江省网及其分公司下一代有线电视设备的需求量下降。华南和华东区域因受广电双向网改造进度及广电增值业务开展的阶段性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销售量下降，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0.57万元、4141.4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分别为84.65%、14.2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开拓国外市场，上半年度国外市场实现收入为84.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33%。

⑤报告期内，公司CATV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19.75%，比去年同期增长2.22%，主要公司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积极贯彻落实降本增效的各项工作，通过对产品功能的软件升级、结构优化设计、工艺结构改进以及加强网络系统平台管理等方法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各项维护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为1024.67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22.48%。

(2) 技术研发：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投入425.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7%。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家庭互联产品、光纤入户多媒体一体化终端、以太网传输设备、高性能同轴接入设备以及以太网数据传输系统等项目进行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积极推出新产品、改型升级及结构优化等设计研发，如“基于MoCA1.1+标准的同轴以太网传输产品”、“基于电力线网络的家庭以太网数据传输系统”、“基于同轴电缆网络的家庭以太网低频传输系统”、“基于三网融合的光纤入户多媒体一体化终端”、“基于AV2.0技术的同轴电缆高速双向数据传输系统”、“基于多平台协同处理的广电网络综合运维管理系统”等项目，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打好基础。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元）	2017年1-6月（元）
营业收入	70,111,952.90	78,775,444.29
研发支出总额	4,252,516.87	4,844,764.6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6.15%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现有产品结构调整 and 市场需求变化，放弃6个原始取得的外观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室内型数显小光机外壳（压铸铝）（专利号ZL201430205114.0）；室内型EOC局端外壳（压铸铝）（专利号ZL201430205168.7）；EOC终端外壳（2）（专利号ZL201430205398.3）；分支器（室内型五分配）（专利号ZL201430205399.8）；野外型小光机外壳（压铸铝）（专利号ZL201430205461.3）；直头双工滤波器（机顶盒内置板卡用）（专利号ZL201430205150.7）。

(3) 市场拓展：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工作重点，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择优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光工作站、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等产品）、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EPON设备、EOC设备、CMC产品及光纤到户FTTH产品）先后在北京歌华、天津、河南、湖北、昆明、宁夏、山东、浙江、合肥等地区招标中入围，并逐步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供货合同，目前已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开始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产品的持续改进、升级和加大EOC产品市场的拓展，从而保证了市场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中“有源EOC-HomePlug终端”以及“YTONU/EPON”产品上半年实现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66.59%、73.20%；“下一代家庭互联产品”以及“RFOG型光接收机”等产品上半年国外市场实现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9.64%。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德国有线电视展览会，加强产品技术交流，积极寻求国外市场的产品推广。

另外，公司继续利用有线电视数字双向网改造成果，加大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以及提升运维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区域覆盖率，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3.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